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5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新钢金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4 月 18 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公司新钢金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钢金属公司）

（二）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渝东大道。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5,256.12 万元

（四）股权结构：新钢股份持有新钢金属公司 60%股权，Bekaert Xinyu Hongkong Limited 持有新钢金属公司 40%股权。

（五）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，资产总额 45,955.16 万元，净资产合计 14,603.97 万元。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-1,459.09 万元，净利润-1,487.84 万元。

（六）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：规避和管理市场风险，减少和降低铝商品价格波动对新钢金属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，以期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。

二、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

（一）期货品种：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期货。

（二）套期保值业务规模：套期保值保证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为新钢金属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审批有效期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新钢金属公司对原实行的《铝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，只能从事铝锭的套期保值，严格履行决策程序，杜绝投机交易；提升交易团队能力，提高实务操作水平；动态风险预警，强化风险控制。

（二）公司制定规章制度，搭建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，对新钢金属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审批制。

（三）注重人才培养，为期货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。加强信息基础建设，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，重点保障期货执行部门对软硬件的需求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